

一、旅行業直接送件：

(一)、旅行業代客辦理護照及簽證手續，應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切實查核申請人之申請書件及照片，並據實填寫，其應由申請人親自簽名者，代辦旅行業不得代簽或由他人代簽。

(二)、委託代辦護照者如非本人，應以電話先聯絡本人親臨辦理，如由他人代辦者應請其簽委任書（格式如附件），詳細檢查後留下受任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聯絡電話供備查。

(三)、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上緊急聯絡人欄應以填寫親屬為主，聯絡電話不得僅留行動電話，如係委託送件者，承辦旅行業應與緊急聯絡人確認屬實後，方可送件。

二、委託同業送件：

(一)、旅行業委託同業送件者，應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先檢附委託契約書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旅行業接受同業委託代為送件者，於收件後，仍應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切實查核申請書件及身分證上之照片，不得以委託旅行業已查核為由，未予以複查而逕行代為送件。

三、旅行業接受旅客或同業委託代為送件時，如發現所持之身分證顯可疑為偽

變造者，應於申請書上加註記號，並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予以特別注意審核。

#### 四、加強內部行政管理：

(一)、旅行業代辦送件業務，應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指定專人負責送件，嚴加監督，並不得將送件證借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或非旅行業使用。

(二)、送件專用章應指定專人保管。

(三)、旅行業及其送件人員代客辦理護照及簽證手續，不得為申請人偽造、變造有關之文件。

五、國民身分證之辨識方法，可由檢視身分證之外觀、防偽設計(如印刷紋線、圖案、浮水印、螢光暗記、鋼印、膠膜上梅花圖樣、相片背面流水號等)、及光源檢視等加以辨識。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可由內政部戶役政網站

(<http://www.ris.gov.tw>)查詢。

六、旅行業代為送件發現身分證疑似偽變造，經移送警察機關偵處因而破案者，交通部觀光局將酌予獎勵。